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2023BTAHN01142

采 购 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TAHN01142

2.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5.项目概况：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等，第1包智慧资产管理平台，第2包资产清查及清查技术支撑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7.项目预算：第1包45万元，第2包25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2个包，本次采购第1,2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78 号

联系人：蔡主任

电　话：0551-6223366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监审处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78号

电　话：0551-6223332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监审处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2个包,本次采购1-2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

<table>
<tr><td></td><td></td><td>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td></tr>
<tr><td>29.1</td><td>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td><td>☑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td></tr>
<tr><td>30.1</td><td>履约保证金</td><td>（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_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td></tr>
<tr><td>31.1</td><td>成交服务费</td><td>（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每包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90%.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缴纳单位：☑成交供应商
（5）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td></tr>
<tr><td>34.3</td><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td></tr>
<tr><td>35</td><td>其他内容</td><td></td></tr>
<tr><td>35.1</td><td>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td><td>（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td></tr>
</table>

		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

		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

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

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

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

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1-2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2 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30%，余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 1 包：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0 天，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按采购需求完成资产管理系统开发、实施、安装及部署，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按采购需求完成移动端、所有接口开发、实施、安装，并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所有功能完善、培训及试运行，进行项目验收。 第 2 包：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第 1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2020 年 8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有针对性地解决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要求落实管理责任，细化管理要求，规范管理行为，加强信息技术支撑，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运转高效。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校资产是高校得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石，高校资产管理是高校管理工作中

的重要环节，随着国家对高校建设的投入和高校自身的发展需要，高校固定资产规模急剧增长。高校资产管理面临着资产量大、资产类别多、牵涉面广、资产财务核算困难等客观问题，特别是部分大型仪器设备、进口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监管要求高，但实际使用效率低、绩效考核难等问题不管显现，传统的资产管理模式逐渐显露出弊端。将信息技术引入高校资产管理工作中是当前做好资产管理，解决相关问题的有效措施，特别是在大数据技术日新月异发展的今天，资产信息化管理是必然。

近几年，在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背景下，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同时，也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转变管理理念以适应新时代、新变革的需要，为解决目前高校资产管里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开展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高校内部资产管理。

三、总体要求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并具备有效集成其他三方系统能力，具备工作流引擎实现各类基础数据的采集，具备报表系统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具备开放性设计平台提供丰富的接口、便于二次开发。同时，系统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技术，搭建合理的架构，保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符合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趋势。

结合现代化的教育教学要求，构建符合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需求的智慧化资产综合管理平台。

主要实现目标：

应实现采购人内部资产日常管理，满足资产验收入账、资产信息变动、资产价值调整、资产调剂、资产处置等业务。

应实现资产监管功能，系统能够汇集采购人所有固定资产数据信息，满足用户查询分析监管,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校内固定资产清查，清查采购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固定资产，并提供清查报告。

实现采购人固定资产标签管理，清查后的固定资产数据初始化到新建的资产管理系统，并生成二维码标签，粘贴到清查确认后的固定资产，实现标签管理。

四、服务需求

第 1 包 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需求

1、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1）J2EE 开发平台

各项目涉及全部信息系统均需基于 J2EE 平台开发设计，主体代码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如 EJBs、Servlet、JSP、JNDI、JDBC 和 RMI 等)开发。

J2EE 平台是目前为企业级应用提供分布式、高可靠、先进的解决方案。Java 作为基于 Web 的软件业公共标准，其独立于操作系统，独立于服务器的“跨平台特性”，其“一次编写，到处运行”是最适合运行于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开发语言，其完整的编程能力和丰富的中间件资源，可开发具有复杂业务逻辑的大型应用系统。

（2）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

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是一种完全独立于硬件和操作系统的开发环境，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应用平台模块间相对独立，接口清晰，内部的业务流程升级和改造与其它模块无关，所有模块基于组件如 EJB、Web Services 开发，可插拔，并为将来采购人二次开发提供开发 API。

（3）基于物理的三层结构

应用系统平台的开发及运行结构要基于后台数据库的三层架构，即 Web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任何应用服务器需要访问数据库服务都需要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并且根据需要可以把 Web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在不同的 VLAN 里，以加强系统安全性。

（4）系统协同要求

具备良好的协同工作能力，系统内部实现各项业务审批，及与外部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去除不必要的手工传递批件等操作，实现跨业务系统的数据流转。

（5）系统安全要求

安全性满足认证授权、信息保密、数据完整性、防抵赖性、审计、数据的可回溯性等。既要充分考虑信息资源的共享，更要注意信息资源的保护和隔离，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

提供全面的软硬件结合的系统安全策略，包括系统完善的用户及权限管理，配合多种数据备份策略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及用户身份认证策略以防非法用户入侵等。具有完备的、涉及管理各环节的各类用户及群体的角色定义、授权与操作审计功能，支持按照任意选择的字段的内容进行灵活功能授权，具有详细的数据操作日志及数据跟踪管理能力，日志内容包括 IP 地址、修改时间、修改前后内容（支持同一条所有修改记录追溯的功能）、操作人、操作模块等。

提供可靠的数据自动、远程备份和快捷易用的手工备份功能。说明全部数据备份间隔和恢复时间，并给出能达到这些要求的硬件参数建议。提供成熟完备的故障恢复手段，提供数据容灾建设方案，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6）操作界面要求

用户界面美观大方，直观高效。操作流程清晰简洁，易用度、灵活度高，给用户提供良好的操作体验。支持图形化的、灵活的工作流程、环节及流向自定义；基于模块化、组件化的思想实现，实现流程化界面、向导式操作和个性化风格，支持操作流程和界面风格的自定义，能够准确反映每一项资产管理工作的流程、顺序、步骤，方便使用人员轻松掌握相应系统功能、快速完成相应管理工作。

（7）系统先进性要求

系统设计既要采用超前思维，先进技术和系统工程方法，又要注意思维的合理性，技术的可行性，方法的正确性，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流程简单、高效、易操作，质量与效率兼得，体现先进的技术和资产管理理念，而且具有发展潜力，能保证未来若干年内占主导地位。系统的主体使用周期在管理和业务流程没有较大的变化下至少达到 5 年以上，能够通过对软件的重新配置、改进，满足学校长期发展的新需求。

（8）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保证 365*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无单点故障。具有动态负载均衡处理能力，保证用户享受最快的操作。单台主机系统出现故障

时不得影响用户使用。具有对硬件、软件运行状态的远程监控和管理能力。系统应有容错能力，软件故障不应引起各类严重的系统重启动。系统应有防护功能。

（9）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有良好的横向和纵向扩展能力。

系统具有灵活性、可伸缩性，保证功能模块随系统结构和业务流程发展变化灵活组合和扩充，可迅速灵活扩展新业务。

系统的各模块既可分布式运行，也可集中式运行。各模块负载能力及整体负载能力应可平滑扩展，新功能模块的增加应不影响现有模块的运行。

（10）系统管理平台开发完成后所有权归采购人。

2、系统功能需求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智慧资产管理平台	**1、系统登录：**支持按照采购人 logo 及风格设置登录界面。用户登录方式支持（1）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2）通过智慧校园统一门户单点登录。 **2、系统首页：**（2）支持按三种角色配置不同首页：普通教职工（个人）用户首页、二级部门/二级学院用户（单位）首页以及资产管理部门用户（主管）首页；（2）系统首页门户查看通知公告、待办事项、名下/管辖资产等；（3）能直观展示出资产主要业务导航，并支持点击穿透到实际业务功能界面；（4）支持按采购人实际要求设置首页其他内容。 **3、名下/管辖资产：**开发名下/管辖资产功能模块，具体包括： （1）可以通过该功能进入到个人名下或管辖资产列表，清晰的展示出资产明细情况； （2）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分类页签统计，直接点击分类页签就能展示出该分类下的资产明细； （3）资产列表中对资产的状态能够用颜色或突出显示	1 套

		出不同的资产业务状态； （4）支持定义查询方案、按不同字段高级查询； （5）支持标签打印、导出资产列表； （6）支持点击每个资产进入到卡片查看资产的卡片明细情况。 **★4、标准信息卡：**遵循财政部统一要求标准，支持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标准信息卡分类及数据规范要求。具体包括： （1）资产卡片分为表头和表体两部分，能将资产的关键信息（名称、价值、是否在用、是否入账、使用部门及使用人等）、资产照片显眼的展示在表头部分。资产卡片的详细信息展示在表体部分。 （2）表体资产卡片详细信息应该包括卡片信息、业务记录、照片及附件。 （3）需要支持财政要求的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标准体系，进行资产标准信息卡的改造，数据初始化。 （4）支持与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离线上报资产卡片。 **★5、建账功能：**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支持新建建账申请单，填写基本情况、建账清单，支持添加资产、添加发票、添加经费、是否关联合同等。 （2）支持按采购人的流程设置业务审批流，经办人发起，部门资产管理员审批、部门领导审批、校级资产管理员终审，审批后最终领用人领用。 （3）开发系统的财政资产数据同步功能，将资产建账单、卡片数据离线数据包形式上报到省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标准及数据准确性一致，避免重复录入带来的工作量。 （4）支持目前要求的所有类型的卡片，包括土地、房	

		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持附件图片、文档等上传。 （5）卡片批量导入：按照做好的模板，直接导入 excel 表格，生成卡片。 （6）卡片拆分：按数量或价值拆分为多张卡片。 （7）打印：资产建账单、卡片、资产标签、各类审批，均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生成打印单据。 （8）标签打印：资产卡片支持生成二维码，并支持打印二维码标签。 （9）建账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单据状态分别展示列表，包括“待入库”、“待提交”、“办理中”、“已完成”、“已驳回”，待入库列表的每条单据都支持入库操作。 **6、退库：**（1）资产在建账后或财务入账后，因质量问题，商家问题等，发生的退货和换货的业务时，支持退库功能。（2）支持退库新建，填写资产退库信息、资产退库清单。（3）退库类型支持跨年退库和当年退库，退库列表中以颜色突显区分不同退库类型的退库单，并支持编辑和删除操作。 **★7、资产交接** （1）支持申请交接：在教职工发生离退休、转岗等业务时，需要办理资产交接业务，系统支持申请交接。 （2）我的交接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业务状态分页签展示，包括“待提交”、“办理中”、“已完成”、“已驳回”四种状态。 （3）资产交接单支持填写基本信息（资产接收人、交接原因），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交接的资产卡片选择到资产明细中。 **★8、信息变动** （1）同时支持普通信息变动和重要信息变动两种变动	

		类型，在信息变动列表中支持以颜色凸显不同变动类型的变动单，并支持编辑和删除操作； （2）普通信息变动申请：支持填写申请人、申请部门、申请日期、变动原因等变动申请信息，并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变动的资产卡片选择到信息修改表中； （3）重要信息变动申请：除了支持填写申请人、申请部门、申请日期、变动原因、资产归属等变动申请信息外，还支持添加发票号、添加经费号。并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变动的资产卡片选择到信息修改表中。 **★9、资产盘点** （1）盘点任务创建：支持创建盘点任务，填写盘点任务基本信息，包括：盘点任务名称、预计结束时间、盘点任务描述，支持设置需要盘点人完善的信息（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规格型号、资产状态码等）；支持盘点任务发布范围的设置，包括使用人、部门资产管理员、校级资产管理员。 （2）盘点任务范围设置：支持按使用部门、资产类别、使用人、财务入账日期、取得日期、国标大类、教育使用方向、资产归属、单价范围等条件设置盘点任务范围。 （3）盘点任务统计列表：能够直观展示二级单位盘点任务的总体情况，包括单位名称、资产总数、资产总价值、总面积，以及参与盘点的总数、总价值、总面积等。 （4）盘点任务列表：支持查看全部、进行中、已完成、已终止的盘点任务列表；支持以百分比和进度条的形式显示每个盘点任务的进度情况。 （5）对进行中的盘点任务，可进行盘点，支持查看任务详情、查看盘点进度。 （6）对已完成的盘点任务，可进行盘点结果处理，支持反写卡片。	

		（7）管理员支持盘点任务查询，查看所有的盘点进度，以百分比和进度条形式直观展示进度。 （8）管理员可对进行中的盘点任务进行盘点、查看详情、查看进度、查看盘点范围、强制终止、确认完成等操作。 （9）管理员可对已完成的盘点任务进行盘点结果处理，并支持导出盘点结果。 **10、折旧摊销：**该功能参照财政资产折旧规则及功能要求，支持以下功能模块： （1）折旧/摊销设置：完成折旧/摊销初始化，是否启用折旧设置，并给出折旧/摊销初始化的具体步骤，按照步骤开始设置。 （2）计提折旧/摊销：完成折旧数据整理，对房屋费用确认、并对错误数据检测，处理完成后进行计提折旧/摊销。 （3）折旧/摊销列表：查看不同账期的折旧/摊销情况。 （4）补提/冲减折旧/摊销：对一些少折旧、多折旧等特殊情况的资产，进行补提/冲减折旧/摊销。 （5）折旧信息变更：展示所有的折旧信息，支持对需要变更的资产进行折旧修改操作，支持一键重算批量编辑。 **11、使用管理：**支持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收益管理，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对外投资：资产对外投资申报，支持填写资产对外投资的基本信息、投资资产清单，支持添加流动资产、选择资产，对外投资申报单填写完毕后，提交审批，按学校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持添加申请文件、支撑材料。 （2）出租出借：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之前，须进行资产	

		出租出借申报；招租（借）形式支持公开招租、协议出租、出借；并填写出租出借申报信息和需要进行出租出借的资产清单，填报完毕后提交，按照采购人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持添加申请文件、其他附报材料。 （3）收益管理：对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产生的收益进行收益登记、收益上缴。 **★12、资产处置** （1）可标记资产：对个人名下达到报废处置条件的资产进行处置标记操作，被处置标记的资产将自动进入“待处置”页签中，方便用户区分。 （2）内部处置申请：个人或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员对所属待报废处置资产，可填报校内处置申请单，填写完毕后提交校内处置单，按采购人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 （3） 资产处置申报：校级管理员（主管）可通过此功能，选择内部处置单，已通过审批的校内处置单都可以被选择，实现处置汇总，并填写好处置申报信息，提交处置申报单，按采购人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持添加申请文件、上传资料以及添加其他附报材料。 （4）资产处置申报单支持通过数据同步功能以离线数据包形式上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 **13、查询中心：**支持国有资产统一月报查询、资产历史账目查询、按资产国标大类查询、增值资产明细查询、减值资产明细查询、下账处置资产明细查询、调拨资产明细查询、折旧明细查询、资产总账（按国标大类）查询等。 **14、资产财务管理：**支持新建财务对账、业务数据报送财务、折旧摊销报送财务，实现资产与财务的建账、折旧、变动业务的对账。 **15、低值易耗品管理：**支持低值易耗品分类管理、低值	

		易耗品库存、低值易耗品入库、低值易耗品出库、低值易耗品查询功能。 **16、低值耐耗品管理** （1）支持低值耐耗品查询，包括：库存查询、入库查询、报废查询、台账查询。 （2）支持低值耐耗信息变动，包括普通信息变动和重要信息变动。 （3）支持低值耐耗部门调拨，填写调拨申请单，并提交审批。 **17、维修管理：**支持对资产进行维修申请，填写申请单，提交审批；维修后支持维修登记，将维修情况登记保存。 **★18、资产调剂平台：**为了盘活采购人的闲置资产，开发资产调剂平台，将采购人闲置资产发布到资产调剂平台，供用户查阅，可申请将闲置资产领用到自己名下使用。用户可以点击“我要发布”功能发布闲置资产。 **19、处置公示平台：**实现校内待处置的资产进入处置公示平台，进行处置报废之前的公示。 **★20、系统维护：**校级管理员（主管）可使用系统维护功能模块实现对系统的配置、维护，包括：首页配置、基础数据、机构类型管理、机构数据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工作流定义、数据迁移、计划任务、系统配置等。 **21、基础数据管理：**主要实现系统使用的一些基础数据的设置，包括部门管理、教职工管理、存放地点、项目经费、资产归属、归口部门等。 **22、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的能力：**考虑到采购人未来的发展，要求具备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的能力。大型资产、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计时采集等等后期会引入物联网设备辅助管理，要求系统具备接入和管理的能	

		力。 **★23、流程指引：**用户在新建每个资产管理业务单据时（包括建账单、出租出借、处置、交接等）都能将业务流程展示在单据上方，便于用户了解该业务的完整流程。 **★24、业务须知：**可以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资产管理办法，将资产业务办理的介绍在对应的业务单据界面中展示业务须知，可点击展开，也可收缩隐藏。 **25、业务设置：**（1）支持预警管理：对预警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待办预警、资产状况预警等，支持对预警启用状态的随时开、关。（2）通知公告：支持新建栏目，设置通知公告的标题、标识，支持通知公告的发布、下线、删除、异动、置顶、取消置顶等操作。	
2	与数字化校园平台单点登录接口	与采购人数字化校园平台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教职工登录数字化校园后，直接单点登录到资产管理系统，无需二次验证。	1 个
3	智慧资产管理移动端	支持开发配套的资产管理移动 APP，支持衔接到采购人今日校园 app； 支持移动审批：网络环境允许的情况下，系统中部分支持审批的功能可直接在手机上移动审批； 移动盘点：在网络环境及手机环境支持下，可通过手机扫描盘点，与资产管理系统衔接； 查询：查询名下资产、查询管辖资产； 通知公告。	1 套
4	售后要求	1、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免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1）远程支持 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远程在线支持等，解答	1 年

		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半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免费质保期过后，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4）免费质保期过后，除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外，还可以按服务报价收取，报价最高不得高于合同额的 8%。 2、培训服务：承诺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采购人的要求，可多次派培训人员到现场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各院处相关资产管理员、相关审核、监督单位领导。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3、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

系统开发实施阶段需派工程师现场实施，项目交付后在质保期内提供远程数据上报服务，若远程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需派工程师来采购人现场协助完成数据上报工作。系统支持将基础数据、资产数据以及相关业务数据上报到安徽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避免人工重复录入、导入导出等工作量。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第 2 包 资产清查及清查技术支撑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1	资产清查盘点服务	1、清查总体要求：现场实地清查。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资产清查要求标准，结合校内现有资产实物、资产管理系统等数据，开展详实的实物资产清查。清查成果确认后初始化到本次新建的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库中，支持打印标签，粘贴资产标签。并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更新财政厅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本次清查财政资产系统技术支持、数据治理技术支持、标签打印技术、粘贴标签及配套设备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2、清查范围：采购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固定资产，包括东、西两个校区。 3、清查具体要求：（1）成交供应商进校调研后须提供清查方案，配合采购人召开清查动员大会，并培训指导资产管理员如何理解清查方案；（2）实地盘点范围内的所有固定资产，并出具电子版清查结果；（3）针对清查结果，给出处理建议，协助采购人整理处理方案；（4）清查结果确认后，将数据初始化到新建的资产管理系统。	全部
2	标签粘贴	负责将资产管理系统生成的资产标签打印出来，并粘贴到对应的固定资产上，完成资产系统标签与实物的一一对应，用资产配套的移动 APP 端可扫描标签抽查验证粘贴准确性。	全部
3	清查报告	清查结果确认、标签粘贴核实无误后，按要求出具清查报告。	1 项

4	资产与财务对账	（1）资产实物清查需要与财务对账，价值、数量的核对清查，必要时需要翻找相关财务凭证； （2）后续保证资产财务对账技术服务：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建立数据对账衔接中间库，资产验收入库审批通过后，将数据推送到中间库，由财务接收后并做账，将会计凭证号、记账日期返回中间库，资产系统接收后填充到对应的资产卡片，实现账账相符（须承担财务和资产厂商之间对账接口开发费用）。	1 项
5	标签打印机	提供 2 台支持与新建的资产管理系统衔接的标签打印机。	2 台
6	标签、碳带	提供带采购人 logo 的 60mm*30mm 的标签纸，30 卷； 提供配套的的碳带 30 卷。	1 项

2、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清查项目组，进校调研后须提供清查方案，配合采购人召开清查动员大会，并培训指导资产管理员如何理解清查方案；驻校实地清查盘点，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后谨慎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供应商承诺（1-2 包适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第 1 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第 2 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	技术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包	0-24

资信分（80分）	方案及接口开发方案	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技术架构、需求分析方案、功能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等。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1 方案对需求的响应性、全面性** （1）方案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提供“系统功能需求一览表”所有技术参数的功能截图，整体技术方案实现优秀、全面的得 6 分； （2）方案对需求响应程度，全面性较高，能够提供“系统功能需求一览表”★所有功能截图，整体技术方案实现优秀、全面的得 4 分； （3）方案对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面性有待提升，提供了“系统功能需求一览表”的部分截图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1.2 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1）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2、接口开发方案：针对智慧校园接口、财政数据上报接口等方面提供接口开发方案： **2.1 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1）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2.2 方案的全面性及针对性** （1）方案全面具体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较全面具体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全面性及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2 分；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拟配备团队人员具有下列证书的： 1、项目经理（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或总工（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3、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2）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证明材料即可。**	0-16 分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各项服务措施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内容详实，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且能够实现 2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基本保障项目需要得 4 分；售后服务内容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方案差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电子邮件和网上技术论坛等形式的远程支持，1 小	0-10 分

		时内响应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须包含上述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对免费质保期做明确承诺：在免费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 2、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资质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得 2 分。 5、供应商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6、供应商具有以下类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1）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的软件、系统或平台； （2）基于 JAVA 的企业级开发平台相关的软件、系统或平台； （3）开放服务接口相关的软件、系统或平台；	0-24 分

		（4）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相关的软件、系统或平台； （5）在线服务模式的数据采集与报送处理相关的软件、系统或平台； （6）移动办公相关的软件、系统或平台。 每提供上述一类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同一类提供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 **注：第 2-6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资产管理系统建设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6 分。（相关项目业绩是指：合同内容里至少含有资产管理系统和采资一体化相关内容。）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篇幅较多的合同可只提供合同关键页，须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建设内容、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如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 **（2）正在履约和已供货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	0-6 分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需求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需求分析准确性和合理性 （1）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分析合理的，得 6 分； （2）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为合理的，	0-12 分

		得 4 分； （2）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有待提升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2、需求分析全面性和完整性 （1）需求分析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6 分； （2）需求分析内容较全面完整的得 4 分； （3）需求分析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该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方面满分 6 分： a. 对项目的理解; b. 高校类资产清查工作的重难点; c. 初步想法; d. 具体实施方案; e.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规范的要求，能够按照新标准体系梳理资产数据，辅助数据初始化; f.配合业主工作等. （1）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0-36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资产清查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篇幅较多的合同可只提供合同关键页，须至少包括**	0-15 分

		合同名称页、建设内容、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如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 **（2）正在履约和已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	
	人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的服务团队中： 1. 在总人数 5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名单（格式自拟）。** 2.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仅以最高分计分一次。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证明材料即可。**	0-15 分
	质量控制方案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该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中期质量把控以及结论报告的多重核验，数据检查，成果准确性，成果优质性等方面做详细的阐述，磋商小组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准确完整，内容较全面详细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和提供差的不得分。 2、数据资料安全管理方面： （1）管理措施严密，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0-12 分

		（2）管理措施较为严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3）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和提供差的不得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3BTAHN01142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 2023BTAHN0114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 2023BTAHN0114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